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高辛平作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按要求出席公司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高辛平，196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长江电工厂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副厂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主任、巡视员、主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及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巡视员、副主任、高级专务等职务。现任中国融通安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履行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少立离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履职。本人自任职以来对于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进行审核并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的建议，对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起到促进作用。为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本人秉持持续学习与提升的原则积极参加并完成各项专题培训活动。2024 年，本人参加并完成了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

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审

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后，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2024年本人履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三）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4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

（四）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展规划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年审计划沟通会，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相关责任人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履职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及其薪金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金未发生变化。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春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七）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真实、完整。同时，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本人将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贡献。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辛平